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電子公文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張育榕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6545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25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議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1056036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15256_11056036800_1_3815256_11056036800_1.docx、
3815256_11056036800_1_3815256_11056036800_2.docx、
3815256_11056036800_1_3815256_11056036800_3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0年「濃情面紗耶誕節」未婚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、報名表及健康聲明書各1份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未婚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擴展單身同仁社交生活領域，增進情感交流及良性互動，共同創造幸福指數，營造適婚青年樂婚、願生、能養之環境，爰規劃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二、本次活動內容摘要如下：
 - (一)活動日期：110年12月25日(星期六)
 - (二)活動地點：香榭驛舍-屏東館(屏東縣屏東市公園東路32號)
 - (三)參加人數：40人(男、女人數各半為原則)，並得視報名情形調整人數。
 - (四)費用：每人新臺幣350元。
 - (五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12月15日(星期三)止。

(六)參加對象：中央各部會、各縣市政府(含所屬機關學校等)、各縣市議會及國(公)營事業機構等機關編制內單身公教職員及約聘僱人員。

三、本次活動流程、報名及繳費方式等相關資訊，請參閱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(含直轄市)、司法院所屬南區機關、法務部所屬南區機關、衛生福利部所屬南區機關(構)、南區國立大專校院、南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財政部所屬南區機關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所屬南區機關(構)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、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南郵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郵局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、交通部所屬南區機關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、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2021/11/30
15:26:38
電文
交換章

屏東縣政府 110 年「濃情面紗耶誕節」未婚聯誼活動 健康聲明書

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，請參加人員誠實填寫以下資料，並於活動當日繳交工作人員，共同為防疫生活把關。

一、過去 14 天是否有出入境其他國家(含過境、轉機)?

是 否

二、過去 14 天是否曾與 COVID-19 確診者、居家檢疫(或集中檢疫)者、居家隔離(或集中隔離)、自主健康管理者有接觸?

是 否

三、過去 14 天同住親友是否列為 COVID-19 確診者、居家檢疫(或集中檢疫)者、居家隔離(或集中隔離)、自主健康管理者?

是 否

四、過去 14 天是否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流鼻水、鼻塞、呼吸急促、腹瀉、全身倦怠、嗅覺或味覺異常、四肢無力、頭痛、喉嚨痛等)?

是 否

五、過去 14 天同住親友是否有出現前項症狀?

是 否

※如有上述旅遊、接觸、群聚史及身體不適等疑似 COVID-19 症狀者，不得參加本次活動，應儘速就醫或在家休養。

※活動進行時，請配合相關防疫事項，勤洗手，注意維持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。

上開聲明事項經確認無誤，如有不實情事，由本人承擔法律責任。

參加人員：_____ (簽名) 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屏東縣政府 110 年「濃情面紗耶誕節」未婚聯誼活動報名表

姓名：		身分證字號：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
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生日：民國	年	月	日	歲
服務機關：		現任職稱：			
聯絡電話：(公)		(私)		(手機)	
通訊處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(彩色半身照)			
E-Mail：					
(本欄請填寫詳細，並可即時連絡本人，如因填寫不清致無法通知繳費請自行負責)					
緊急聯絡人：		聯絡電話：			
婚姻狀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(婚姻存續中或已有婚約者不符合參加資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有婚姻					
最高學歷：				膳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	
身分證正面、反面影本 浮貼此處			識別證正面、反面影本 浮貼此處		
<p>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 (星期三) 止。 2. 報名資料由承辦單位妥善保存保密，報名人應據實填列，如有不實，由報名人員自負法律全責。 3. 報名表請黏貼最近 6 個月內之彩色照片及身分證、員工識別證正反面影本，以郵寄(郵戳為憑)、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屏東縣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地址：900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南棟 2 樓)完成報名，並來電確認報名事宜(08-7320415#6545 張小姐)。 4. 錄取參加人員俟主辦單位核定後，由承辦廠商通知繳費。接獲繳費通知者，請於 3 日內以匯款方式繳交活動費用新臺幣 350 元 (以匯款日期為準) 不受理現金繳納。 5. 繳費後請電洽承辦廠商確認(0905-328-499 吳專員)，並將繳費證明填註服務單位、姓名及連絡電話，拍照傳送至【Line ID: BEARS99】。 6. 匯款相關資料：(請接獲通知錄取後再行繳款，勿逕自匯款以免造成困擾) 匯款帳號：00418870046469 代收銀行：郵局 700 戶名：陳宏致 熊熊整合行銷企業社-專案聯絡人：吳專員 聯絡電話：0905328499 7. 繳費後，如有特殊原因無法參加，須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前告知專案聯絡人。逾期所繳費用不予退還，亦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。又費用退還，仍須酌收行政手續費新臺幣 30 元整。 					

屏東縣政府 110 年「濃情面紗耶誕節」

未婚聯誼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擴展單身同仁社交生活領域，增進情感交流及良性互動，共同創造幸福指數，營造適婚青年樂婚、願生、能養之環境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
三、承辦廠商：熊熊整合行銷企業社

四、活動資訊

(一) 活動日期：110 年 12 月 25 日 (星期六)

(二) 活動地點：香榭驛舍-屏東館(屏東縣屏東市公園東路 32 號)

(三) 參加人數：40 人 (男、女人數各半為原則)，並得視報名情形調整人數。

(四) 費用：每人新臺幣 350 元(含茶點、器材及活動費等)。

(五) 行程內容

時 間	活 動 內 容
14:00-14:15	幸福來報到 (地點：香榭驛舍)
14:15-14:40	破冰歡樂趣
14:40-16:50	揭開神秘面紗
	魔幻時刻(魔術表演及桌邊教學)
16:50-17:20	濃情密意傳幸福
17:20-17:30	愛是您愛是我(愛戀邀約)
17:30-	幸福起跑點
備註：活動當日建議穿著「耶誕」Dress Code，並攜帶 1 份小禮物。	

五、參加對象：中央各部會、各縣市政府(含所屬機關學校等)、各縣市議會及國(公)營事業機構等機關編制內單身公教職員及約聘僱人員。

六、報名及繳費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 (星期三) 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1、活動訊息及報名表請自本府人事處網站首頁/最新消息

(<https://www.pthg.gov.tw/planpop/Default.aspx>) 下載。

2、填妥報名表各項資料，黏貼近 6 個月內之 2 吋照片、身分證及機關識別證正反面影本，以郵寄(郵戳為憑)、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屏東縣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地址：900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南棟 2 樓) 並來電確認報名事宜，俾利查驗。(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 分機 6545，張小姐)

(三) 繳費方式：

1、錄取人員名單俟本府核定後，由承辦廠商通知繳費；接獲通知者，請於 3 日內以匯款方式繳交活動費用新臺幣 350 元 (以匯款日期為準) 不受理現金繳納；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2、繳費後請電洽承辦廠商確認 (0905-328-499 吳專員)，並將繳費證明填註服務單位、姓名及連絡電話，拍照傳送至【Line ID: BEARS99】；繳費收據統一於活動報到時發給。

3、匯款資料 (請接獲通知錄取再繳款，勿逕自匯款以免造成困擾)：

匯款帳號：00418870046469

代收銀行：郵局 700

戶名：陳宏致

熊熊整合行銷企業社-專案聯絡人：吳專員

聯絡電話：0905-328-499

4、未如期繳費者視同放棄，將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

(四) 參加人員繳費後，除特殊原因致無法出席者，須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前告知承辦廠商(專案聯絡人吳專員)，逾期所繳費用不予退還，亦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。又費用退還，仍須酌收行政手續費新臺幣 30 元整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報到時請務必攜帶身分證，以備查驗，如未攜帶者，本府保留當事人參加與否之權利；個人資料如有虛偽不實者，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(二) 參加聯誼活動者個人資料，應確實遵守電腦處理及個人資料保護法，

不得洩漏或供其他使用。

- (三) 活動期間請確實遵守活動相關規定，並全程參與，若因藉故缺席或任意脫隊致生危險者，由參加人員自行負責。
- (四) 本活動如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將另行通知取消辦理或擇期舉行，否則將一律照常辦理。
- (五)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所需，入場請配戴口罩，並全面量測體溫，額溫超過 37.5 度將不予入場；並請參加人員誠實填寫健康聲明書，於活動當日繳交工作人員。

八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規定之。

